#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推荐3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9-06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一是我在今年八月底调到XX，对XX的各项工作情况还不熟，业务能力不够，工作经验尚浅，需加强学习，认真做好每一件事情；二是XX为大乡镇，相关业务工作量相对于坭美多了几倍，且之前XX的司法工作存在断档情况，比如矛盾纠纷虽然...*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

一是我在今年八月底调到XX，对XX的各项工作情况还不熟，业务能力不够，工作经验尚浅，需加强学习，认真做好每一件事情；二是XX为大乡镇，相关业务工作量相对于坭美多了几倍，且之前XX的司法工作存在断档情况，比如矛盾纠纷虽然调解得多，但是系统的录入情况不理想，有的甚至从未录入过，所以，需要大量时间和精力补录这些内容。

XX县司法局XX司法所

20xx年10月11日

20xx年，在市、区司法局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制定的工作计划，按照“执法为民”的要求，认真实践依法治国的方略，创新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紧扣平安创建和法治建设各项指标，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法律保障、法律服务等活动，强化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司法所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我镇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工作情况

1、创新管理，抢抓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是社会管理创新的主要内容，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我们始终把这项工作放在突出位臵，创新管理，强化教育，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注重经验的总结，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我司法所认真研究有关社区矫正的法律、规定，对本地区矫正工作现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梳理了自己的工作思路，以“责其罪、帮其心、挽其人、促其进”的十二字矫正思路，贯穿于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之中。主要核心是要通过在矫正工作突出法律的严肃性以及心理矫治和人性化管理手段，推动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认罪服判，增强在刑意识，提高积极改造的自觉性，提升矫正工作整体质量，突显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技防布监控。针对社区矫正对象难管理、难监控、难矫治、易脱管的现象，我们对11名社区矫正对象实施了手机定位移动监控，并签订协议，规定服刑对象24小时开机，利用GPS定位技术，对矫正对象的活动范围和所处位臵实时跟踪记录，矫正对象活动轨迹清晰，误差仅50米，实现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动态监控，有效地改善了对服刑人员管理较松的现状，目前为止无一社区服刑人员失控。

四是突出人性化管理，努力做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并进行定期走访。突出了人性化的管理，把矫正对象笑脸迎进门、笑脸送出门，端茶倒水，促膝谈心，每逢节日和生日时给他们打个祝福的电话，遇有困难时，像对待兄弟姐妹一样竭尽全力帮助他们。同时，我司法所还经常进行走访工作，在走访过程中掌握和注意五个方面一是走访的关系平等，注意保护矫正对象的自尊心和积极性；

二是走访的内容公开，明确走访是一种双方交流与沟通的活动；

三是走访的目的明确，注重了解矫正对象通过学习、工作情况、思想改造情况、家庭生活情况与矫正对象架设一座思想沟通的桥梁；

四是走访的时机适宜，事先要与受访人约定走访的时间和内容，使受访人心中有数；

目前为止，累计接受社区矫正人员45名，解矫34名，在矫11名；在矫对象分别为男性9名,女性2名,其中缓刑7名,假释3名，监外执行1名；犯罪类型分别是：危害公共安全罪3名，破坏经济秩序罪2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1名，侵犯财产罪4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名；文化结构分别是高中2名，初中以下9名；年龄情况是18至45周岁7名，46至60周岁3名，61周岁以上1名。

2、创新组织，完善机制，人民调解工作有序进行人民调解是改善党群干群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民心工程，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不断探索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思路，意义重大。

一是健全机构，及时调整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人员，XX镇司法所和11个村委会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依

法调解，免费服务”要求，突出亲民、近民、便民、利民的特色，有效展开工作。

二是建章立制，从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程序入手，按照人民调解若干规定的精神，制定了调委会和调解岗位责任，矛盾纠纷登记制度，建立调委会工作台帐，避免人民调解工作的随意性，体现公正性。

三是按照 “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工作要求，坚持每月对基层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明确专人，限时调处。通过各阶段排查，全面掌握和有效调处辖区内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目前，共调解案件总数15起，涉及当事人数38人,调处15起，成功15起。调处率100%，成功率100%，其中镇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疑难复杂案件7起，成功率100%。案件类别包括: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合同纠纷、房屋宅基地纠纷和其他一些情况纠纷等，确保本辖区的社会稳定。

3、创新载体，丰富内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努力探索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途径，制定不同阶段规划，创造性地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教育。

一是以基层干部学法用法为龙头，不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认真组织基层干部的法律辅导和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同时，邀请区法院行政庭庭长以案讲法，提高大家对司法行政的认识。

二是推进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不断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兼职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作用，组织杜泽公安派出所民警，在中小学校进行巡回法律知识讲座，普及《妇女儿童保护法》、《交通法》，以实例讲法，寓教寓乐，深受小学生喜爱；举办法制文艺演出、法律知识竞赛，大大提高了青少年的法律素质，为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法制环境。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

幼儿园时代是人生充满快乐的时代，也是孩子走向知识与礼貌的起点，幼儿园时代的欢乐是无限的、最难忘怀的，随着四年幼儿园生活的结束，孩子们将步入一个更加独立自主、更加复杂多变的生活天地——小学。现把我们在幼小衔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培养更为独立的生活自理潜力。

首先培养良好的时间观念十分重要。小学生课间和课余时间由自己支配，生活需要自理，这就要求他们有较强的独立生活潜力。所以，在大大班要个性注意培养幼儿的时间观念，增强幼儿的独立意识。虽然孩子经过三年多的群众生活，在自理潜力上有了很大的提高，但还普遍存在着做事拖拉、不爱整洁等毛病。于是我们就时时提醒幼儿准时入园，不迟到和无故缺席，抓紧课间10分钟休息时间解大小便，能较快地吃完午点，不影响安排好的活动，用给小学生的要求来要求自己。个性针对平时做事拖拉，不拘小节的孩子，要求他们把事情做得又快又好。其次让幼儿学习模仿小学生的自我服务劳动。在“走近小学”的活动中，幼儿逐步学会了背书包，卷铅笔，整理书包，学会管理自己的衣物和文具用品，每周我们都定期检查，持之以恒，让幼儿构成良好的习惯。

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学习潜力。

孩子在学习兴趣和潜力上的差距很大，有些孩子思维敏捷，反应快，学习兴趣浓厚，可也有些孩子多学习根本没有兴趣，不爱动脑思考。为了让每个孩子都能自信地走进小学，应将目光投向那些潜力较弱的孩子。首先从倾听习惯入手，透过听故事、儿歌、古诗等，让孩子从最自然的方式开始理解并模仿。在教学时教师注意语言的精炼，提醒幼儿听清问题，根据问题回答。帮忙内向、不善于表达的幼儿组织语言，让他们消除紧张心理，逐步学说、会说、大胆说。做练习题时采用先统一倾听老师读题后再动笔的要求，并逐步减少重复读题的次数，帮忙幼儿养成专注倾听的习惯。同时增加幼儿的阅读机会，在图书角带给书籍，鼓励孩子大胆表达。中午开展“故事会”活动，在倾听完故事后让孩子来复述故事，鼓励孩子把家里听过的故事与大家分享。对于那些潜力强的孩子，要注重培养他们的独立的思考潜力，在活动中多设疑、设困，鼓励幼儿大胆地思考，培养发散型思维。应对象班级中的“小问号”们，在回答他们问题时先卖一下关子，让他自己去想，这样会比大人搜刮肚肠满足其好奇来得更有效。在一学期的活动中，教师要始终围绕“爱听”、“会读”、“勤思考”、“善表达”，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教会孩子学习的方法。

三、储备必要的知识经验

从幼儿园到小学，正规的课业学习代替游戏成为孩子主要的活动方式。数学和语文将成为孩子主要学习的科目。所以在入学前，认识汉字是很必要的。因此能够每周安排一次生动搞笑的识字教学，采用分组的形式，让幼儿在搞笑的故事、儿歌中学习汉字。日常生活中帮忙幼儿逐步积累常用的汉字如：利用评比栏、请幼儿分发课本，让幼儿认识同伴的名字。再如利用活动区，让幼儿认识标题字;利用晨间和中午的时间指导幼儿书写自己的名字，和少量学过的汉字。这样的学习方式使汉字不但没成为幼儿的负担，而且激发孩子学字的兴趣，很好地与小学一年级语文衔接了起来。

小学的数学是从最简单的计数和运算开始的，许多在幼儿园学习过的10以内的组成和加减运算在小学还要学，如今小学的数学教学十分注重对孩子思维潜力和多角度解决问题的潜力的培养。因此，开学初就把计算教学的要求认真定位。如：“在幼儿园数学的基础上略有提高，重点训练幼儿逻辑思维潜力，面向小学，突出衔接。”对计算教学的资料进行系统地安排，增加一些相应的资料。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能够采用直观的图示运算向抽象地数学运算过度，重视让幼儿把单纯的运算，排序运用在游戏和生活中。利用午间让幼儿练习口头叙述的应用题。为了更好地与小学数学衔接，还能够选取一些课外补充练习，如：《学前准备100题》，作业单等，让父母根据幼儿的实际状况指导完成，透过多方面提高了幼儿的计算潜力，照顾到个别差异。

四、增强幼儿的任务意识和职责感

幼儿参与活动往往从兴趣出发，进入小学后，仅从兴趣出发调动孩子的用心性，有时难以奏效，因此，从培养幼儿的职责感入手，使其对任务的职责心为活动的动力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我们加强了值日生的运用范围，使每位幼儿一周内都有事情做，在值日生栏目中不仅仅任务交代明确，而且随时了解幼儿的任务完成状况。我们还尝试着培养一些组织潜力强的幼儿担任组长、检查员。在临近期末时为了激发幼儿的上进心，每一天选出一位幼儿进步最大担任小班长，告诉他们小学里的好孩子能当班干部，激发幼儿的荣誉感。透过这一系列的活动幼儿的职责感明显增强，完成任务由老师提醒变成幼儿间相互提醒或自己自觉完成。

另外，进入大大班后，我们经常布置一些任务让幼儿回家完成，我逐渐改变以前写通知的形式，让孩子当小传令兵，把回家所要完成的课前准备和任务转达给家长听，这样既加强了幼儿的任务意识，又能够锻炼幼儿准确转述他人意图的潜力，以便入小学后，孩子们就清楚地向家长传达学校信息，并能完成学校老师布置的任务。

五、养幼儿大胆与人合作交往的潜力

小学是一个更加独立、自主，更加复杂多变的生活天地，培养幼儿乐群、恋群，学会交往、善于交往，具有良好的个性，对幼儿愉快、成功地开展新的生活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幼儿，我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品性，良好的品性是成功与同伴交往的基础，我发现那些乐于将自己的玩具、图书、食品与人分享，对人热情有礼的孩子常常成为许多孩子的玩伴，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我常透过一些搞笑的故事、榜样、游戏等培养孩子真诚、善良、热情、守信的良好品质。另外，我还常常要求家长们多让自己的孩子与不同年龄的孩子交往，多带孩子走出家门，广泛结交伙伴，使孩子们得到愉快的同时，成为一个乐于交往和善于交往的人。

经过一学期的全面有效地培养，孩子们成长地很快。此刻每当听到孩子被某一小学录取，被老师夸“你真棒”时，每当看到孩子脸上露出喜悦自信的神情时，作为老师都个性地高兴。我衷心祝福每一个将要踏入小学大门孩子在将来的学习和生活道路上健康成长，做一个为人真诚，活泼自信，不怕困难，好学上进的小学生。

幼小衔接工作总结3

本学期，一年级的小学生已经愉快、顺利的进入小学生活。回顾一学期的工作，简要总结如下：

在做幼小衔接工作时，首先要突破家长在幼小衔接工作中认识的误区。这三个误区分别为：

1、家长操之过急，希望孩子尽早具备小学生的素质，并提前入学。

2、盲目重视知识的灌输，给孩子造成学习压力。

3、家长包办代替，忽视能力培养。

正是由于这三个误区，造成了小学生在入学初的不适应。不适应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学习不适应(注意力不集中，做作业慢…)

2、社会性不适应(规则意识差;随意性强)

3、心理不适应(教师形象的突然变化使他们感到压力和负担、要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环境变化、要求提高，所以有的压力大，出现厌学、紧张等现象……)

针对这些问题，学校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从孩子入手，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生活能力

1、学会整理(书包)

2、学会生活(穿脱衣服、主动喝水、入厕等)

3、学会劳动(值日生)

4、学会学习(善于倾听、自主阅读、握笔训练、拼音教学、规则意识的培养、安全教育、自我保护)

5、改变环境(作息时间、铃声等的调整)

二、从研讨入手，加强幼儿园与小学间的教学衔接

1、举行公开课，共同研究幼小衔接课堂。

2、课堂教学兴趣化，向幼儿园教育靠拢。

3、与幼儿园教师交流，探讨幼儿教育方法。

4、进行个案研究(观察、记录学生表现，形成新的教育策略)

5、教师写教育随笔、论文、反思，针对性开展一日常规活动。

三、从家长入手，争取家园配合，共同做好幼小衔接

1、召开幼小衔接家长会，宣传幼小衔接的策略。

2、开展家访活动，了解家长需求，调整教育策略。

3、走进课堂与开放日(让家长了解幼小衔接教育，参与孩子的活动，争取家长的支持与配合。)

在幼小衔接工作中，家长积极配合，与学校共同努力，使学生顺利由幼儿园阶段过渡到小学阶段。家长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协助学校逐步培养孩子的独立意识，帮助孩子实现心理过渡。

2、培养孩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帮助孩子实现习惯过渡。

3、培养孩子大胆与人交往、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孩子实现能力过渡。

经过一个学期的共同努力，学生的精神面貌和能力有了很大的进步。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学习感兴趣”，即对学习内容本身充满着好奇和兴趣，能积极主动地学习，不懂就问。二是“活动能合群”，就是在日常学习活动中，能与家人、亲友、老师、同学和睦相处。三是“生活有条理”，也就是能独立自主地安排包括学习在内的基本生活起居，不必大人催着、盯着才去完成。

本学期，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学生自信、快乐地进入了小学生活，迈好了小学学习第一步!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3**

经常与镇党委，政府提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镇党委、政府准备划拔120平米的建设用房划规司法所使用，并给司法所方便条件，使其达到标准化。

以上工作总结可以看出司法所的工作在对青山镇已并入法制轨道，开成一个良好的格局，也标志着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即将形成良好的开端。

20XX年我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在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我所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司法行政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九项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面推进司法所各项业务齐头并进，为我灾后重建和维护社会奠定坚实基矗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4**

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我所于今年4月份，开展了一期对辖区内刑释解教人员的摸底排查工作，司法所人员会同辖区派出所民警，村干部深入基层，进村入户，调查了解情况，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通过这次排查，我们发现虽没有脱管漏管的现象的发生，但有一部分释解人员却闲赋在家，为扎实做好帮教工作，我所对全体人员进行了重新分工，明确了各人的职责，做到了专人专帮，定期帮教，合理安，使安帮教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我所原有刑释解教人员17名，今年6月份新接茬帮教1名，截至目前到期9名。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5**

我镇在依法示范乡镇创建之初，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郝治勇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制示范乡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党政办，由党委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并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一系列制度，制定《XX镇创建法治示范乡镇实施方案》、《XX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不断提升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我镇的依法执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以“法律七进”为宣传平台，多角度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截至目前，我镇共计发放普法读物1350余册，普法用品400余件，派发法律宣传资料5500余份，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法治专题培训共8次，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4次，法律进学校4次，受教育群众达4610余人次。始终坚持中心学习组学法制度，通过拟定学习计划，采取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发言、集中自主学习、开展讨论等方式，定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镇政府依照中心组学法制度，半年来累计开展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13次。坚持法制讲座制度。组织了2次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并把此项工作列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机制，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外出务工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制度化，切实做到“进得去、落得下、见实效”。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6**

在法制宣传工作中，我们继续将“踏实、有效”作为普法工作原则，杜绝普法工作流于形式，加强针对性，找准切入点，针对不同的普法对象，开展不同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按照年初制定的普法计划，今年全乡共组织各类普法讲座15余次，受教育6200余人，内容涉及灾后重建、行政、合同、土地、计生、婚姻、学校、交通、治安、刑事等诸多方面，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

面对我乡灾后重建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我所紧紧围绕灾后重建这一中心，如征地、拆迁中出现的问题及矛盾纠纷，深入到现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解答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通过张贴宣传画、横幅等多形式的法制宣传，进一步的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法规意识，尤其是全乡流动人口受教育面达95%以上。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7**

按照矛盾排查工作“排查得早，发现得早，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工作要求，我乡司法所坚持每月25日召开一次驻村指导员民情分析会议，对各村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明确包案领导，限时调处。今年以来，全乡共排查矛盾纠纷145起，乡成功调解12起，村级成功调解130起，调解成功率为98%。对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逐一制定解决方案，逐件落实包案领导和责任人，确保此类问题发生在基层，处置在基层，化解在基层，稳控在基层。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8**

关于做好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稽[20\_]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当前，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已严重影响药品安全。为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_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从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认真依法履职，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分析药品安全形势，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打假工作合作机制，提高联合打假效能，促进打假合力，增强依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9**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法治化的思考

——兼谈如何实现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的有效监督 行政执法机关“以罚代刑”现象严重，突出反映了行\_力的滥用和法律监督的软弱问题。为解决这一突出问题，保证涉嫌刑事案件顺利移送，\_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了诸多规定，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原则性规定，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这些规定与工作实践存在较大脱节，缺乏可操作性和执行性，检察权的监督职能难以有效发挥，因此探讨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在立法和适用上的有机衔接实有必要。

一、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少的原因

目前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犯罪案件存在“两少”现象，即移送案件的行政机关少和移送案件数量少。原因在于：一是行政执法机关自身因素决定。一方面行\_具有天然的自我扩张特性，容易造成行政执法机关权力的滥用。随着社会事务的复杂化和多样化，行\_的内容和边界被扩大，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行政机关拥有巨大的自由裁量权，若不受控制，就会导致权力滥用，造成严重后果。另一方面是行政执法机关存在狭隘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观念，认为案件移交给司法机关就转让了对违法者的部分控制权，会影响单位利益，因此存在能罚就罚，一罚了之的现象，使得犯罪案件线索流失。 同时，实践中，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有一部分都发生在对本地区贡献比较大的单位或部门，对他们的查处势必影响到本地区的利益，也会受到行政上的干预和阻挠。此外，行政执法人员认知和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刑事案件意识不强也会导致案件线索流失。二是检察机关的外部监督不力。一方面是监督无措。相关法律规定过于粗糙，缺乏可操作性，例如移送案件的标准、程序以及责任等都没有具体规定，使得现行许多法律规定如同虚设。另一方面是监督“为难”。在现行检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下，检察院对地方行政机关存在着机构、人员和经费等依附关系，为了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不得不协调处理好与各个部门的关系，因此对于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实在是勉为其难，导致监督职能不能充分发挥。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0**

明年，我所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贯彻“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进司法所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做到观念上有新转变，思想上有新飞跃，工作上有新突破。

（一）深入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加强领导，认真践行依法治国的方略，以服务为宗旨，以改革为动力，夯实基层基础，落实责任措施，坚持执法为民的思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实现司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作用。明年年我所计划多开展各种业务培训，提高司法队伍自身素质、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三）推进“六进”工作，加强合作。继续推进“六进”工作，并以此为载体，提高全民法制观念。进一步加强合作，横向需要加强与其他部门（如派出所）的合作，合力解决疑难问题，为人民服务。纵向需要镇村两级多沟通，开展业务讨论，交流经验，强化基层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_xx县委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六五”普法工作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部门实际，认真开展了“六五”普法工作。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1**

真正有效的“幼小衔接”是一种关注儿童学习的身心基础，呵护和培育他们的主动性和调控性学习品质，引导学生学会学习、提升问题解决与创新实践能力的“长程衔接”。这将对儿童成为积极、主动、灵活的学习者产生重要的影响。XX幼儿园始终致力于“幼小衔接”，为孩子进入小学乃至更长远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如今，大班的孩子们进入“幼小衔接”的关键期，20xx年X月14日，在老师们的带领下，梅陇幼儿园大班孩子们来到了启新小学，开展参观小学活动。

活动在庄严肃穆的升旗仪式中拉开序幕。紧接着，孩子们观摩了一年级的教学课。从课前准备到师生互动，每一个环节都让孩子们觉得新奇有趣，不少的孩子们还学起了小学生的模样。课后孩子们走近小学生，带着早已准备好的对小学生活的各种疑问与困惑，逐一采访哥哥姐姐，找寻答案，言语中充满对小学生活的向往。

随后，由教导主任带领大家到各个教室进行参观。孩子们经过电脑房、走过书法室，在各个教室里了解到了小学的课程内容。孩子们感慨美术室美丽而多彩，感叹劳技室哥哥姐姐们的鬼斧神工，孩子们感受启新小学丰富的文化底蕴，脸上充满了对未来入学的期望。宽敞明亮的教室、琅琅的读书声、生动有趣的课堂给孩子们留下了深刻而美好的回忆!

我们始终面向“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在开展活动中关注身心健康、社会责任、合作与交流、创造性、问题解决、自我管理等指向儿童未来学习和发展的核心素养。通过本次活动让孩子们近距离了解了小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感受到了小学校园生活的无限魅力，满足了孩子们强烈的好奇心，激发了孩子们成为一名小学生的愿望，也为他们顺利进入小学学习奠定了基础。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2**

今年，我所把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矛盾放在首位：一是切实做好每月和重点时期的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二是积极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规范工作流程，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认真落实分流督办机制，各村、单位及时进行了责任措施落实。三是紧紧抓住化解工作重点。一方面认真梳理分类，对涉灾纠纷、对涉法涉诉、涉土纠纷、拆迁纠纷等重点问题，针对不同性质，研究措施进行全面周密细致地部署安排，努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方面结合实际，把重点事项和重点人员、群体性纠纷涉及的事项，作为大调解工作的重点，及时组织进行分析研判，集中协调遗留疑难复杂问题，制定化解方案，工作主动、办法灵活，有效钝化、缓解和化解了发生的一些重大矛盾纠纷。

如：1、XX年5月26日，聚源司法所和虹口司法所的联手配合、倾情调解下，一起因农家院租赁产生的纠纷被成功调处，双方几年的积怨得以化解。

2、XX年6月13日，虹口村4组楠木林安置点两名溺水遇难人员赔偿纠纷。

今年全乡共发生矛盾纠纷20余起，调解成功20起，调解率100%。没有因纠纷激化引起群体性闹事和上访事件发生。对已处理的纠纷，建立回访制度等防范措施，把排查、调解、处理有机地结合进来，做到抓早抓小，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及时有效地消除村上的一切不安定隐患，规范了调解程序，使调解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

在调解工作中，我们注重热点、重点、难点，注重超前及时介入，做到预测做在预防前，预防做在排查前，排查做在调解前，调解做在激化前，对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力争化解在萌芽状态

当前，我乡灾后重建工作接近尾声，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矛盾纠纷呈上升趋势，且日益复杂化，今年，我乡在积极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乡司法所按照市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从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角度出发，10月份，我乡司法所、劳动保障所、清欠办对全乡的民工工资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能协调的当场协调，不能协调的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在协调中，就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用工合同签订的利害关系进行讲解，进一步平息了事态，化解了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3**

幼儿园时代是人生充满快乐的时代，也是孩子走向知识与礼貌的起点，幼儿园时代的欢乐是无限的、最难忘怀的，随着四年幼儿园生活的结束，孩子们将步入一个更加独立自主、更加复杂多变的生活天地——小学。现把我们在幼小衔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培养更为独立的生活自理潜力。

首先培养良好的时间观念十分重要。小学生课间和课余时间由自己支配，生活需要自理，这就要求他们有较强的独立生活潜力。所以，在大大班要个性注意培养幼儿的时间观念，增强幼儿的独立意识。虽然孩子经过三年多的群众生活，在自理潜力上有了很大的提高，但还普遍存在着做事拖拉、不爱整洁等毛病。于是我们就时时提醒幼儿准时入园，不迟到和无故缺席，抓紧课间10分钟休息时间解大小便，能较快地吃完午点，不影响安排好的活动，用给小学生的要求来要求自己。个性针对平时做事拖拉，不拘小节的孩子，要求他们把事情做得又快又好。其次让幼儿学习模仿小学生的自我服务劳动。在“走近小学”的活动中，幼儿逐步学会了背书包，卷铅笔，整理书包，学会管理自己的衣物和文具用品，每周我们都定期检查，持之以恒，让幼儿构成良好的习惯。

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学习潜力。

孩子在学习兴趣和潜力上的差距很大，有些孩子思维敏捷，反应快，学习兴趣浓厚，可也有些孩子多学习根本没有兴趣，不爱动脑思考。为了让每个孩子都能自信地走进小学，应将目光投向那些潜力较弱的孩子。首先从倾听习惯入手，透过听故事、儿歌、古诗等，让孩子从最自然的方式开始理解并模仿。在教学时教师注意语言的精炼，提醒幼儿听清问题，根据问题回答。帮忙内向、不善于表达的幼儿组织语言，让他们消除紧张心理，逐步学说、会说、大胆说。做练习题时采用先统一倾听老师读题后再动笔的要求，并逐步减少重复读题的次数，帮忙幼儿养成专注倾听的习惯。同时增加幼儿的阅读机会，在图书角带给书籍，鼓励孩子大胆表达。中午开展“故事会”活动，在倾听完故事后让孩子来复述故事，鼓励孩子把家里听过的故事与大家分享。对于那些潜力强的孩子，要注重培养他们的独立的思考潜力，在活动中多设疑、设困，鼓励幼儿大胆地思考，培养发散型思维。应对象班级中的“小问号”们，在回答他们问题时先卖一下关子，让他自己去想，这样会比大人搜刮肚肠满足其好奇来得更有效。在一学期的活动中，教师要始终围绕“爱听”、“会读”、“勤思考”、“善表达”，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教会孩子学习的方法。

三、储备必要的知识经验

从幼儿园到小学，正规的课业学习代替游戏成为孩子主要的活动方式。数学和语文将成为孩子主要学习的科目。所以在入学前，认识汉字是很必要的。因此能够每周安排一次生动搞笑的识字教学，采用分组的形式，让幼儿在搞笑的故事、儿歌中学习汉字。日常生活中帮忙幼儿逐步积累常用的汉字如：利用评比栏、请幼儿分发课本，让幼儿认识同伴的名字。再如利用活动区，让幼儿认识标题字；利用晨间和中午的时间指导幼儿书写自己的名字，和少量学过的汉字。这样的学习方式使汉字不但没成为幼儿的负担，而且激发孩子学字的兴趣，很好地与小学一年级语文衔接了起来。

小学的数学是从最简单的计数和运算开始的，许多在幼儿园学习过的10以内的组成和加减运算在小学还要学，如今小学的数学教学十分注重对孩子思维潜力和多角度解决问题的潜力的培养。因此，开学初就把计算教学的要求认真定位。如：“在幼儿园数学的基础上略有提高，重点训练幼儿逻辑思维潜力，面向小学，突出衔接。”对计算教学的资料进行系统地安排，增加一些相应的资料。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能够采用直观的图示运算向抽象地数学运算过度，重视让幼儿把单纯的运算，排序运用在游戏和生活中。利用午间让幼儿练习口头叙述的应用题。为了更好地与小学数学衔接，还能够选取一些课外补充练习，如：《学前准备100题》，作业单等，让父母根据幼儿的实际状况指导完成，透过多方面提高了幼儿的计算潜力，照顾到个别差异。

四、增强幼儿的任务意识和职责感

幼儿参与活动往往从兴趣出发，进入小学后，仅从兴趣出发调动孩子的用心性，有时难以奏效，因此，从培养幼儿的职责感入手，使其对任务的职责心为活动的动力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我们加强了值日生的运用范围，使每位幼儿一周内都有事情做，在值日生栏目中不仅仅任务交代明确，而且随时了解幼儿的任务完成状况。我们还尝试着培养一些组织潜力强的幼儿担任组长、检查员。在临近期末时为了激发幼儿的上进心，每一天选出一位幼儿进步最大担任小班长，告诉他们小学里的好孩子能当班干部，激发幼儿的荣誉感。透过这一系列的活动幼儿的职责感明显增强，完成任务由老师提醒变成幼儿间相互提醒或自己自觉完成。

另外，进入大大班后，我们经常布置一些任务让幼儿回家完成，我逐渐改变以前写通知的形式，让孩子当小传令兵，把回家所要完成的课前准备和任务转达给家长听，这样既加强了幼儿的任务意识，又能够锻炼幼儿准确转述他人意图的潜力，以便入小学后，孩子们就清楚地向家长传达学校信息，并能完成学校老师布置的任务。

五、养幼儿大胆与人合作交往的潜力

小学是一个更加独立、自主，更加复杂多变的生活天地，培养幼儿乐群、恋群，学会交往、善于交往，具有良好的个性，对幼儿愉快、成功地开展新的生活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幼儿，我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品性，良好的品性是成功与同伴交往的基础，我发现那些乐于将自己的玩具、图书、食品与人分享，对人热情有礼的孩子常常成为许多孩子的玩伴，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我常透过一些搞笑的故事、榜样、游戏等培养孩子真诚、善良、热情、守信的良好品质。另外，我还常常要求家长们多让自己的孩子与不同年龄的孩子交往，多带孩子走出家门，广泛结交伙伴，使孩子们得到愉快的同时，成为一个乐于交往和善于交往的人。

经过一学期的全面有效地培养，孩子们成长地很快。此刻每当听到孩子被某一小学录取，被老师夸“你真棒”时，每当看到孩子脸上露出喜悦自信的神情时，作为老师都个性地高兴。我衷心祝福每一个将要踏入小学大门孩子在将来的学习和生活道路上健康成长，做一个为人真诚，活泼自信，不怕困难，好学上进的小学生。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4**

自“六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做得还不够好，主要表现在学习时间不够，学习内容不精，学习领悟不深，读书笔记记录不详细。二是依法管粮工作力度不够，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普法规划继续做好“六五”普法工作。首先，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点抓好单位有关粮食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其次，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围绕工作重点有目的地宣传好粮食相关法律法规。第三、加大对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步伐，为粮食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20\_年“两法衔接”工作总结

根据《石家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等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对“两法衔接”机制的运转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两法衔接”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十分重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特别是在开展联合专项整治工作中，我们不仅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协作，还加强了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对打击文化市场违法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我局在行政执法实践中，不断探索建立“两法衔接”的有效工作机制。成立一把手为组长，主管副职为副组长行的领导小组，对案件进行监督核审。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两法衔接”工作方案工作制度。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了“两法衔接”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杜绝以罚代刑现象发生

做好“两法衔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从案件办理程序上设定了制约机制，使案件办理从立案到结案要经过授权、核审、及处罚后的审核等环节，做到调查、核审、处罚三分离，有效地杜绝了以罚代刑现象的发生。同时我们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制定了问责办法等多项制度，保证了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完善，执法责任追究落实，案件移交、立案、信息反馈依法进行。

（三）加强教育培训工作

我局特别注重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和执法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我们建立了每周、每月的学习制度、组织开展模拟执法现场培训、主要对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理论知识和执法实践中有关证据的保全、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办案水平。同时，我们对一些违法案件及时与\_门取得联系，争取案件调查初期的公安介入，通过与公安协同办案，主动学习借鉴公安干警的办案手段、经验，使一些比较棘手的违法违规案件及时得到查处。

（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突出重点，抓主抓重，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全年，共检查单位 家次，依法行政处罚 件。

一年来，在区局的正确领导下，在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不懈的努力，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法律、法规，遵守规章制度，并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根据负责的具体工作内容,圆满地完成局、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镇中心工作，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好评。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5**

随着二期课改课程的进一步实施和展开，学习方式的改变让孩子们在幼儿园的学习更趋灵活和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孩子们即将进入小学学习，它是幼儿生活的一个重大转折，无论是课程的设置，环境及条件等各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如何很好地适应是首要的问题，为此在幼小衔接工作我们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一、满足孩子个体需要，增强学做小学生意识，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

良好的学习习惯是孩子进入小学学习的重要前提，为此，本学期，我们首先请孩子每一天背着书包来园，学着整理自己的书包，多次参观小学，了解哥哥姐姐们的小学生活，满足孩子想做小学生的愿望。同时，在平时活动中，我们及时提醒孩子上课时坐的姿势要端正，有事先举手，上课认真听教师讲述，用心思考，大声的回答教师的提问，不做小动作，逐渐帮忙孩子改正一些不良的习惯，朝着良好学习习惯的轨道发展。

二、加强学习兴趣，减缓幼小衔接的坡度

1.关于阅读兴趣的培养

在平时的活动中，我们加强幼儿的听、说潜力。例如：在一些活动中透过引导幼儿听故事、儿歌、看图书等使幼儿喜爱文学作品。同时，引导孩子对这些文学作品大胆提出质疑，激发幼儿用心动脑思考，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同时，提高了幼儿的口语表达潜力。我们不放弃任何能够帮忙幼儿阅读的途径，让孩子之间相互学习，以互相带教的方法一齐阅读，增加阅读兴趣；带给可写本子，让孩子学着书写，以进一步引发幼儿对汉字和写字的兴趣。

2.关于计算兴趣的培养

平时，利用生活中的可供资源，吸引幼儿一齐数数，并练习编题和列计算题，同时，结合主题活动，自编教材增加必须量的计算资料，如：捡树叶、配菜、送鱼儿回家、小鸟的窝、破译电话号码等活动。根据不同层次的幼儿提出不同的要求，使孩子根据潜力需要逐渐的对计算感兴趣，使孩子为学所用。

三、加强幼儿的社会性适应

对于幼儿而言，必要的规则意识，任务意识、职责感和独立交往潜力的培养为他们进入小学生活和以后的成长有着非凡的好处。因此，在这些方面，我们努力创设条件，在各项活动中有机渗透，使幼儿能够自然地理解、理解。如：运动中加强孩子的交往潜力，班级群众中加强职责意识，具有必须的群众荣誉感等。每一环节的有意识引导，使我班孩子在只有这些潜力的同时，真的有了一份长大的感觉。

总之，透过一学期来对幼儿幼小衔接的培养，为其能顺利的进入小学打下必须的基础，但同时也有一些不足之处不可避免的存在着。相信，透过以后的不断的努力和实践肯定会不断的完善。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6**

民行处    孙冰冰

，在时间的长轴里，本应只是一个普通的数字坐标。可对于鹤检人而言，却注定是一个值得纪念的不平凡年。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让渡，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挂牌成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捕诉一体化”在实践中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迫在眉睫，每一位检察人都在变革的大潮之中砥砺前行。

为什么要变革？一言蔽之，规律使然。

《周易》云：“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然而与变革同步而至的是困惑、是迷茫。日新月异的变化打破了长久以来形成的旧有观念和成型已久的固定工作模式。怎样正确履职？如何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

在全体检察人的期盼中，在社会各界的关注下，十三届\_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给出了标准答案。

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结合个人工作，我首先对组织法中涉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的规定进行了率先梳理和重点学习：

一、明确了检察机关职能定位。《组织法》总则第二条开篇点明：“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也是《宪法》对检察机关的明晰定位，法律监督应当是广义上的监督，是整个诉讼领域以及与诉讼相关领域全方位的法律监督,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正是法律监督职能的本质含义。在行政机关滥用权力、不作为等情形下,由检察机关承担起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职责,必要时提起公益诉讼,是法律监督职能的应有之义，也是纠正行政机关“不作为”“滥作为”，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强兵利刃。

二、明确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权。长期以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在实践中面临不少困难,最根本的原因是无法可依。过去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没有明确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权，随着十二届\_常务委员会修订《\_民事诉讼法》和《\_行政诉讼法》，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修改后的《组织法》第二十条也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这是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抽象表述的进一步具体化，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权以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为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三、明确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组织法》第二十一条配套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的审议意见中就有委员提出“既然增设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在增设公益诉讼的诉讼权情况下，同步授予在公益诉讼案件中的调查核实权就是有必要的”，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有利于公益诉讼的正常开展，提升诉讼质量。

四、明确了“一体化”办案模式。《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四）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实践中，“一体化”办案模式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特别是在今年公益诉讼“三个专项”活动中，以检察工作“一盘棋”思想为指引，利用“市院为主导、基层院为主体的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整合了办案资源，形成了检察合力，办案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此次修法中,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所有条文都进行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26条修改内容均与检察职能有关,为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能提供了更加充分的法律保障。张军检察长强调“要把贯彻实施‘两法’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高继明检察长也强调“要不折不扣把‘两法’中涉及检察职能的内容贯彻到工作中，抓好各项工作的衔接。”我将把学习贯彻修改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当做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在学深悟透、贯彻实施上下功夫，把两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7**

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平时工作中，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到：

1、把县司法局下拔的“个案补助费”全部发到调解人员手中，没有切留行为。

2、办案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没有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没有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现象，没有索取钱物的行为。

3、积极参加党风廉政和三项建设等学教活动，严以律己、清正廉洁，自觉维护司法所形象，无1人有违法违纪行为。

总之，一年来在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工作任务，但与组织上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和不足，特别是突出的社会矛盾问题，还有待我们去思考，为以后的工作去探索应对之策。

20xx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爱卫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下，扎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在机关办公区及职工家庭中深入开展了爱国卫生活动，取得了实效。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8**

按照矛盾排查工作“排查得早，发现得早，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工作要求，坚持每月对全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明确专人，限时调处。通过各阶段排查，全面掌握和有效调处辖区内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今年，我处共成功调处矛盾纠纷2起，一是由禁牧引发的一场矛盾纠纷，二是一起婚姻纠纷。两起纠纷都在第一时间有效化解。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19**

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的调查 今年以来，宜丰县检察院以加强立案监督为契机，积极走访税务、工商、质检、国资、人口与计生等行政执法部门，通过与行政执法部门办案人员座谈，了解行政执法中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对现行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运行机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目前，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存在“三少”现象：一是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数量较少。20xx年以来，全县行政执法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仅1件1人；二是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较少。除公安、工商、烟草、税务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从未移送过涉嫌犯罪案件；三是移送后法院判处实刑的较少。针对这些问题，该院认真分析，因地制宜地推出了一些积极措施。

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问题的原因分析

1、行政执法机关与公、检、法的配合不密切，贻误一些侦查破案的最佳时机。如少数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主要任务是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是司法机关的事。由于司法人员对行政业务、法规、会计、金融等知识熟知程度不高，联合办案有时就成为行政执法部门单打独干了，而且双方无法相互制约和监督。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0**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切实维护广大人民合法权益。根据\_《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路政执法人员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将通报情况记录在案报支队备案。

第三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必须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条 路政执法人员应妥善保存和提供有关证据，对查获或扣押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条 路政执法人员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与司法机关办结涉嫌犯罪案件的交接手续，在司法机关决定立案后，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给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第六条 对拟移送案件应出具书面报告，报支队长批准；支队长自接到移送案件的书面报告之日起３日内作出批准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1**

以县委“诚实做人、干净干事、务实担当”主题活动为契机，强化队伍建设。一是深入学习了党的十八大精神，体现了廉洁从政和执法为民；二是认真组织开展“诚实做人、干净干事、务实担当”主题教育活动和中国\_纪律处分条例；三是开展了“崇尚科学、关爱家庭，珍惜生命、反对\_”的警示教育活动；四是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坚持每季度在所内开展政治理论学习1次，全年参加镇党委政府组织集中学习17次。

一年来，我镇司法所紧紧围绕乡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政法工作为重点，发挥职能，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6件，协助调委会调解纠纷6次，为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3件，被采纳3件，协助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1，参与专项治理及严打次数5次。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2**

本学期各项工作即将结束，在孩子们即将完成大班学习任务之际，我们班级全体教师坐在一齐，对照本学期初制定的班级工作计划，回首所做过的工作，共同总结经验，反思不足，具体总结如下：

一、开展了具有班级特色的教育教学工作

1、本学期，我班结合大班的年龄特点，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幼小衔接”的准备工作上面。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根据班级幼儿的实际发展水平，有目的、有计划地将教育教学活动渗透在幼儿的日常生活、各学科领域、各活动区域以及幼儿家庭教育当中。经过一个学年的努力，每一位幼儿在原有基础上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2、在“幼小衔接”的准备工作中，我们重点对幼儿进行了规则意识、任务意识、自我服务潜力以及合作潜力的培养，经过一学年的努力，我们认为：班级大部分幼儿能够较认真的完成老师每次交给的任务，在与同伴的合作中能够用较灵活的方式较好的与同伴进行游戏，遇到困难时能够和同伴们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法，班级幼儿社会交往潜力得到了很好的提高。

3、班级环境的布置与主题密切配合，发挥班级幼儿的美术特长，每一次的环境布置都邀请幼儿共同商量、共同完成，在“春天的秘密”、“我们要上小学了”、的环境布置中充分体现出了班级幼儿群众的智慧。

4、本学期，班级幼儿参与了班级种植自然角的建立，我们结合主题在种植园地里面种了许多的植物，幼儿学习进行观察记录，以此了解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过程。

5、学期初，我们提出将“快速阅读”运用到教学中，经过一学期的努力，我们发现，孩子们的阅读潜力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

6、本学期，组织幼儿用心参与了园里组织的各项大型活动，都获得家长以及园领导、同事们的好评。

二、引进家长参与班级管理机制，鼓励家长真正成为教育的主人

本学期，我们采取家长参与班级管理，工作中多发挥家长作用，及时让家长们了解班级教育教学状况、幼儿在园状况，具体做法为：

1、鼓励家长配合做好“幼小衔接”的准备工作，透过每周一次的“亲子作业”让家长了解幼小衔接进展状况，及时了解幼儿发展水平。

2、每一次的主题活动家长都能够用心参与，主动透过各种渠道为主题的开展带给各种有价值资料，有了家长的参与，我们本学期的教育活动真正做到了“家园共育”。86.

3、做好幼儿专访、约访、电访工作，及时与家长进行沟通，向家长汇报幼儿在园状况，了解幼儿在家状况，努力达成教育的一致性。

4、鼓励家长用心参与园里的各项活动，家长们都能够用心参加，家长与教师间建构起了平等、信任、友谊的桥梁。

三、卫生保健尽量做到家长满意

1、本学期，我们严格按照园里的要求做好了班级各项卫生保健工作，让幼儿生活在一个整洁、舒适的环境中。

2、做好生病幼儿的护理工作，坚决杜绝传染病流行，本学期，班级无一例传染病，班级幼儿的出勤率一向较高。

3、保育教师和班级教师一齐共同培养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避免了幼儿安全事故的发生。

4、保育教师与班级教师一齐，共同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重点引导几

个挑食、食欲差的幼儿改变不良的饮食习惯，本学期，我们幼儿的身高、体重增长速度较快。

四、班级成员配合默契，自我成长初现

本学期，班级教师在工作中遵循“一切为了班级”“班级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针对班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召开班会，教师间经常沟通、交流，做到了互相学习，及时反思，随时调整。

总之，在来年的工作中，我们会更加努力，向先进班级学习，争取使我们的工作更上一层楼。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3**

我所辖区内共有10个行政村，今年，我所按照上级要求创建了5个法制示范村。为了更好的搞好5个行政村的法制示范村建设工作，我所工作人员在所长的带领下深入到各村，对各村的台帐工作进行认真细致地指导，对于一些硬件设施，我所工作人员亲自到各村安装到位。

20XX年管理处司法所在区司法局的领导和有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稳定、改革、发展这一主题，强化基础工作，落实责任措施，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较好地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为建设“平安塞北”，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现将我们一年来的工作汇报如下：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4**

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努力，司法行政工作的环境已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期，这既有司法行政部门自身努力的结果，又有社会发展形势所带来的机遇。从目前的司法行政发展的内因来看，既是自身的争取又是环境的需要，自身要发展壮大，形势也需要，应该说，发展壮大的相关因素都已具备，但如何发展壮大作为一个课题放在桌面，必须有我们去做。从我所明年的奋斗目标来看，任务重，要求高，自身必须有发展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变被动争取为上级主动支持，变我们要做的为党委政府主动要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目标。首先，必须争取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力争将建##司法办公楼列于县奋斗目标，并作为一项任务下达给地方党委、政府，列入千分制考核。其次，在如何建上，立足司法行政系统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协调，力求将工作的被动争取转入主动的配合，最终达到水到渠成，全面落实办公硬件的装备和人员的配备，为争创全省一流的司法所创造条件。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5**

20xx年“两法衔接”工作总结

根据《石家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等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对“两法衔接”机制的运转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两法衔接”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十分重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特别是在开展联合专项整治工作中，我们不仅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协作，还加强了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对打击文化市场违法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我局在行政执法实践中，不断探索副职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对案件进行监督核审。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两法衔接”工作方案工作制度。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了“两法衔接”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建立健全各项机制，杜绝以罚代刑现象发生

做好“两法衔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从案件办理程序上设定了制约机制，使案件办理从立案到结案要经过授权、核审及处罚后的审核等环节，做到调查、核审、处罚三分离，有效地杜绝了以罚代刑现象的发生。同时我们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制定了问责办法等多项制度，保证了行政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6**

（一）、加强缉枪治爆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1、成立组织。乡党委、政府成立由书记\_伟为组长，副书记庞瑞仓、派出所长耿玉鹏为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强化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1）、7月2日召开各村书记、治保主任会议，并与村两委签定责任书。

（2）、各重点路口、村庄共悬挂条幅32幅、标语2024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500份 ，出动宣传车28车次进行宣传。

（3）、利用集市组织专人进行宣传3次，使群众随时随地可以看到举报奖励内容，知道举报方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宣传营造声势贯穿行动始终。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严格落实一事一奖，一案一奖，按照3000-30000元的奖励幅度，及时兑现奖励，鼓舞群众，取信于民。

3、深入细致清查，收缴枪爆物品。

（1）、组织集中清查。今年7月10日在全乡开展一次地毯式集中排查行动，全面收缴流失民间的枪爆物品。目前共收缴枪7支，军用子弹16发。

（2）、加大了政策和法律宣传，动员全乡群众主动上交私存私藏的枪爆物品，并积极提供案件线索。针对重点场所、部位，开展反复查、查反复的工作方法，确保不发生问题。

（3）、今年8月，按照政法委的要求，在全乡19个村逐户签订《承诺书》，共计7050户，本人与家人愿意遵守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承诺书一式三份，乡政府、派出所各持一份，另一份由承诺人持有。

（二）、7月，经，乡、村、派出所多方做工作，对xx村肇事肇祸精神病人xx送往精神病院接受治疗。

20xx年，##镇司法行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创建“平安”构建和谐社会为工作出发点，从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高度，突出抓好“大调解”平台建设，强化工作重点，积极推进民主法制进程，从人性化管理的角度出发，突出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以人为本推动全局工作，为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政治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7**

一年来，我们立足于全镇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以普法学习培训为核心，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的作用，重点强化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使普法工作深入持久的开展下去，为全乡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全镇“法律讲堂”有声有色；20xx年，我镇司法所、派出所、综治办以法制副校长的身份到各中学、小学给学生上法制课，讲解了《农村反\_警示》、《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从而提高了同学们的法律意识。一年来，我们共上法制课8场次，共有师生1052人参加。

（二）农村普法工作效果明显。把法制宣传与依法治理贯穿于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在今年4月份，我们结合派出所、国土所、计生站、林业站、农科站、卫生院、文化站等部门单位到街道开展科普和法制宣传，受教育人达460多人。10月份，我们与派出所、乡综治办联合组成了普法小分队，深入到各村、组同农村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同“调解跟着矛盾走”相结合，同“三资清理”相结合，开展法制宣传10场次，受教育人数达1300多人。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8**

“大调解”平台建设成功以来，其功能如何发挥，如何达到既能处置问题，又能提高公信力是明年工作的又一个重点。因此，在充分发挥已摸索出的庭审式调解，听证与社会评议，人调与法院联动，人调与信访联动，人调与公安联动，人调与相关法律服务机构联动等处理问题机制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大调解处置问题的工作效率。首先，要进一步将工作力量、工作重心前移，把摸排和预防工作放在工作的重点来抓，做到宜散不宜聚，宜疏不宜堵，宜钝不宜激，宜小不宜大，把钝化控制矛盾的形成和激化作为前移工作重点，进一步减小大调解工作平台的压力。其次，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和人民来信来访的处置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助的工作原则，将息访工作作为党委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工作来抓，作为为群众办实事来抓。再次，认真做民间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小矛盾不出组，大矛盾不出村为全年矛盾调解的工作目标，以司法部统一规范的格式化协议书的制作为蓝本，提高纠纷调处的成功率。明年将新成立企业调委会两家，完成格式化协议书制作44件，案件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6％以上。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29**

关于加强质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质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

作，加大对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进法治质检建设，根据\_《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加强质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树立大局意识，进一步提高对“两法衔接”

工作的认识

（一）“两法衔接”工作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

任务，是保障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发挥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整体合力的重要措施，事关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事关经济社会秩序维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质检部门作为重要行政执法部门，要从有利于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执法思想，正确处理案件查办与维护市场秩序的关系，正确处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关系，切实解决“两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

更加主动地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资源共享，提高执法合力，保障“两法衔接”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规范“两法衔接”工作程序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30**

一是坚持把爱国卫生教育作为干部职工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利用政治学习、集中学习、会前学习等多种形式在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健康66条》等爱国卫生知识学习教育活动，提高了全局干部职工的卫生意识。二是把爱国卫生工作和防治艾滋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紧密结合，在各类宣传活动中深入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三是在局机关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62周年纪念活动。按照区爱卫办的统一部署，以座谈会等形式在干部职工中大力宣传了爱国卫生运动62周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经验，宣传了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掀起了爱国卫生运动的新热潮。

**公安司法衔接工作总结31**

按照“六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和20xx年普法工作要点的安排，及时制订了年度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并对照计划逐步逐项落实。积极督促各村通过专栏、会议、广播等形式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每村宣传选举法三次，宣传环境保护法120次，出动车辆在西五村进行宣传，张帖反\_宣传画60张，喷涂公路沿线\_标语20多条。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使我乡普法验收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全乡19个村与法律顾问签定协议，给聘请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积极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